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的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吴中大道北侧校园环境整治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吴中大道北侧校园环境整治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零点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2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7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零点建设有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 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3、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(扫描)件或电子盖章至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